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任贵龙、施延军、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章)、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赵勤攻 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5

2、投票简称:金字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股价格为:4.88 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 4.9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4.94 元/股调整为 4.89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 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 24,295,004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4.89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 293,000.00 元(2,930.00 张),转股数量为 60,036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荣转债余额为 190,225,000.00 元(1,902,250 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682,782	31.22	0	0	0	+108,787	+108,787	263,791,569	31.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9,387,778	28.34	0	0	0	+108,787	+108,787	239,496,565	28.35
首发后限售股	24,295,004	2.88	0	0	0	0	0	24,295,004	2.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 940,135	68.78	0	0	0	-48,751	-48,751	580, 891,384	68.77
三、股份总数	844,622,917	100.00	0	0	0	+60,036	+60,036	844,682,95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四、报备文件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573,4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04824%。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491,8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9951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81,60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966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2,9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689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17,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2052%;反对股数为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7916%;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46,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786873%;反对股数为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202052%;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1107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18,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2435%;反对股数为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932%;弃权股数为 5,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4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919442%;反对股数为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15396%;弃权股数为 5,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565162%。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关于公司将平安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部分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2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4036%;反对股数为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932%;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53,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73529%;反对股数为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15396%;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1107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17,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2052%;反对股数为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7916%;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46,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786873%;反对股数为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202052%;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1107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2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4036%;反对股数为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5932%;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53,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73529%;反对股数为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15396%;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11075%。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518,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2435%;反对股数为 54,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7565%;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48,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919442%;反对股数为 54,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080558%;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0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392,85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68,638,373 股的 3.26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7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23 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6 个月。

4、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杨杰	2,857,142	79,999,976.00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78,571	284,999,988.00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642,857	129,999,996.00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	107,999,976.00	6
5	张忠孝	1,785,714	49,999,992.00	6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02,857	128,879,996.00	6
7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468,574	13,120,072.00	6
合计		28,392,857	794,999,996.00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392,857 股,总股本由 840,609,476 股增至 869,002,33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 363,960 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至此公司总股本数量减至 868,638,3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杨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忠孝、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同意自埃斯顿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埃斯顿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单位/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单位/本人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埃斯顿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单位/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392,85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68,638,373 股的 3.26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7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23 户,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数据),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285	714,28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429	1,071,42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429	1,071,42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857	142,85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429	1,071,42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429	321,42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429	1,071,429
		8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	178,5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71,429	3,571,42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142	607,142
		11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178,571
		12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178,571
2	杨杰	13	杨杰	2,857,142	2,857,142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714	285,714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714	535,714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714	285,714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143	607,143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2,857	2,142,857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642,857	4,642,857
5	张忠孝	20	张忠孝	1,785,714	1,785,714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02,857	4,602,857
7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22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 A 股基金(交易所)	404,989	404,989
		23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环球投资基金-安联全方位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63,585	63,585
合计				28,392,857	28,392,857

注:上表中数据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

4、本次股份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上市(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141,807	14.75%	-28,392,857	99,748,950	11.48%
高管锁定股	95,348,550	10.98%		95,348,550	10.98%
首发后限售股	28,392,857	3.27%	-28,392,85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00,400	0.51%		4,400,4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496,566	85.25%	28,392,857	768,889,423	88.52%
三、总股本	868,638,373	100.00%		868,638,373	100.0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5、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上述各发行对象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其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1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2/3	2021/12/31	1.6% 或 2.95% 或 3.15%	14.94
	合计			6600.00				14.9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TS000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2/1/4	2022/1/28	1.1% - 3.01%	募集资金
合计				66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49,460 万元和 17,5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 - 2022/1/19	3.42 - 3.82%	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 - 2022/4/27	3.8%	募集资金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 15.04%	自有资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 15.04%	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CS006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0/12	2022/01/12	1.59% - 3.3%	募集资金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 300 小雪球第 1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 4.1%	募集资金
10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106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1.3% 或 3.3%	自有资金
1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9 期产品编码:C21N3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2/10	1.48% - 3.4%	募集资金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鑫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BE071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11/17	2022/5/12	4.3%	自有资金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8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112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12/10	2022/1/23	1.65%-3%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TS000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2/1/4	2022/1/28	1.1% - 3.01%	募集资金
合计:				66,960.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0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0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 73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本次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对天圣制药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天圣制药及刘群因不服上述判决,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

2、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